

公 告

親愛的使用者您好：

以下新增公告三件，

公告一、新增表格“[新陳代謝籠使用申請表](#)”，申請籠數較多時,需要較長時間安排,計畫主持人請斟酌計畫執行期限,提早提出申請.

公告二、表格更新“[儀器進入、借用\(暫存\)實驗動物中心空間申請表](#)”

公告三、本中心收費標準已修訂,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動物代養費,並依照籠數級距調整收費倍率,調整後之收費標準公告於本中心網頁.[“動物代養費”](#) (為了推廣 IVC 獨立換氣籠的使用，目前收費先與滅菌籠同價，未來再調整。)

以上詳細內容請到動物中心網頁查詢

<http://www.kmuh.org.tw/www/clireser/29.htm>

動物中心 啟 108.3.12